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8號

原告 王敏哲  
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複代理人 黃仲薇律師  
被告 田雨潔  
周銘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甲○○原為夫妻關係，2人於民國111年3月3日協議離婚，被告乙○○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0年11月至111年3月原告與甲○○婚姻期間，多次與甲○○為性交行為，已達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使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甲○○：伊與乙○○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為110年11月至1  
06 11年3月期間，乙○○不知道伊有配偶，2人僅是在視訊、聯  
07 絡訊息之言語上有超出一般男女間之談話，但未曾見面、接  
08 吻、擁抱或發生性行為等親密舉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9 之訴駁回。

10 (二)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稱：伊透過交友軟體  
11 認識甲○○，經甲○○告知為單身，並不知悉甲○○為有配  
12 偶之人，2人於對話中或有露骨之表白或隱有曖昧之情，應  
13 屬言論自由範疇，難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之不法侵權行為，原  
14 告乃僅憑主觀推論2人有通姦或猥褻行為，且原告請求被告  
15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16 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原告主張其與甲○○於104年10月14日結婚，2人於111年3月  
18 3日離婚，被告2人於111年1、2月間互傳露骨、曖昧對話之  
19 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手機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  
20 15、19至57、95至106頁），甲○○對此不爭執，而乙○○  
21 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  
22 書狀爭執原告起訴狀所附被告2人對話截圖，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4 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25 四、至於原告主張被告間相互傳送露骨對話並多次發生性行為，  
26 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27 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而以前揭情詞置  
28 辯，是本件爭點為：(一)被告對原告有無原告主張之共同侵權  
29 行為存在？(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有無理由？茲  
30 分別論述如下：

31 (一)被告對原告有無原告主張之共同侵權行為存在？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07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08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9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乃男女雙方  
10 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  
11 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  
12 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  
13 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4 是侵害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  
15 限，倘他人明知對方有現仍有婚姻關係，而與夫妻任一方間  
16 存有逾越朋友交遊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  
17 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  
18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又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  
19 應依證據，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  
20 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  
21 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  
22 台上字第51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已婚男女對於逾越  
23 社會倫理和法律分際之交往甚或通姦之事實，由於具有私密  
24 性及違反社會倫理秩序之特性，極少公開或於第三人面前為  
25 之，故甚難就此取得直接明確之證據，於此情形宜配合間接  
26 事證及吾人之經驗法則予以推論之。

27 2.被告雖否認乙○○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且有發生性行  
28 為之事實，甲○○並稱：伊告訴乙○○說已經離婚，乙○○  
29 知道伊有小孩，至111年1月間伊才向乙○○承認事實上還沒有  
30 離婚等語（本院卷第90頁），則以乙○○知悉甲○○為人  
31 母，且年紀約近40歲，2人關係親密，多次於對話中提及

01 「打砲」、「給你幹」、「幹死你」、「懶覺」、「你可以  
02 一邊幹我一邊打我屁股」、「我只會操死你」、「我每次都  
03 會想舔舔哦」、「我也喜歡幫你舔舔」、「所以ㄐ一ㄐ一要  
04 洗乾淨一點」、「一起抱抱睡覺」、「想要做愛」、「想要  
05 舔舔」、「等一下要在車上做愛?」、「讓兒子在前座玩跑  
06 跑，我們在後座就可以做了」，「兩個月都射在裡面」、  
07 「不懷孕才怪」、「不然通常第一次見面的男女生不會一見  
08 面就發生關係」等內容，乙○○並傳送男性性器官照片給甲  
09 ○○，及甲○○告知乙○○懷孕了等情，衡諸常情，有配偶  
10 之人基於對婚姻關係之尊重，與友人交遊往來時自當遵守一  
11 定之分際，尤其與異性友人交談、相處時更當審慎，避免引  
12 起紛擾或滋生事端，倘若僅屬一般朋友關係，實無必要刻意  
13 挑起語帶親密、挑逗或性關係之言語，足認被告間自110年1  
14 1月開始交往起確有發生性行為多次，乙○○豈有不知甲○  
15 ○為有配偶之人。另觀諸被告間對話，甲○○於111年1月10  
16 日對話中提及「我跟我婆婆說，在還沒簽字之前，我還是會  
17 在家裡幫兒子洗澡」，於此之後又對乙○○稱：「又要打砲  
18 了是嗎..」、「可以等我嗎?」、「我在坐高鐵去找你」，  
19 乙○○於111年1月19日答：「好」；甲○○於之後再稱：  
20 「我想給你幹」，乙○○答：「來」、「幹死你」；甲○○  
21 於111年1月25日稱「幹死你」、「幹死你」、「幹死你」、  
22 「哈哈」、「洗好沒」、「懶覺給我看一下」，乙○○隨  
23 即將男性性器官照片傳送給甲○○；甲○○於111年1月28日  
24 與乙○○視訊聊天後稱：「等一下要怎麼做愛」，乙○○  
25 答：「已經到竹北了」；甲○○於111年2月3日稱：「還是  
26 這兩天你來桃園玩我們去旅館打砲打整天的」，乙○○稱：  
27 「旅館很貴餒」等語（本院卷第21至39頁），可知111年1月  
28 10日之後，被告間仍持續相約為性交行為，其等行為已逾越  
29 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配偶與其他異性間交往之關係，而存  
30 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達破  
31 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被告前開所辯，

01 委屬無據。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侵權事實持續至111年3月止，  
02 核與原告所提被告間對話紀錄時間不符，參以原告與甲○○  
03 於同年3月初即已離婚，應認被告間之侵權行為期間為110年  
04 11月起至111年2月止，併此說明。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有無理由？

06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8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09 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10 益，依同一理由，前揭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  
11 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  
12 之參考。

13 2.經查，原告因被告2人有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而侵害原告基  
14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  
15 苦，則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而  
16 兩造之財產所得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7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本院個資卷），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  
18 高職畢業，服務於清潔隊，月收入約4萬多元，甲○○為高  
19 中畢業，為物流派遣人員，月收入約25,000元、26,000元，  
20 乙○○為高職畢業，未婚，前於工廠上班，投保薪資約4萬  
21 多元，暨原告所受之損害、痛苦程度、被告2人行為態樣及  
22 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  
23 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  
24 予駁回。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1 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2 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  
03 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民事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於法有  
05 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9日送達予  
06 甲○○、乙○○（本院卷第71、73頁），從而，原告就前開  
07 金額併請求甲○○、乙○○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9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0 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  
12 項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  
13 1項第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  
14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因認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請本院為職權發動，自無庸就  
16 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為被告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  
18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0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21 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晟佑